

五、《圣经》的特征

“从前所写的圣经都是为教训我们写的，
叫我们因圣经所生的忍耐和安慰，可以得着盼望。”

——《罗马书》15章4节

在《圣经》中有些特征非常奇特，只能说明它起源于神。虽然前文简要地提及过这一点，我们仍有必要在此进行更深入的研究。

纷繁多样与高度一致

《圣经》惊人的特征之一是，它既纷繁多样，又高度一致。从结构看，《圣经》由66个部分构成，约40位作者，彼此大多素不相识，用三种语言历时约1500年时间写成。作者们生活的地点不同，朝代也不同（分别为亚述、巴比伦、玛代-波斯、希腊、罗马等朝代）。

这各式各样的作者写成的书合在一起，竟是如此一致，真令人叹为观止。《圣经》的主题、叙述的事实和原则完全统一，说明有一个伟大的大脑在协调人们的写作。有关这本书集的高度一致性，我们先看以下例证。

耶稣

《圣经》经卷之间的高度一致性主要体现在对耶稣的记载上，因为圣灵的预言是对耶稣的见证（启示录19章10节下）。《圣经》里每一本书都与这个加利利人有关，都与他和人类的关系有关。上帝的旨意是要一切所有的同归于耶稣（以弗所书1章10节）。有人对耶稣这样写道：

在《创世纪》里，他被先知称为细罗，在《出埃及记》里，为逾越节的羔羊；在《利未记》里，为替罪的羊；《诗篇》里，为牧者；《雅歌》里，为沙仑地的玫瑰，谷中的百合，超乎万人之上；《约伯记》里，为听诉的人；《以赛亚书》里，为受难的仆人；《但以理书》里，为圣者；《耶利米书》中，为苗裔；《马太福音》中，为弥赛亚；《马可福音》中，为行神迹的；《路加福音》中，为基督；《约翰福音》中，为上帝的道；《使徒行传》中，为生命之主；《罗马书》中，为救主；《哥林多前书》中，为神的智慧；《歌罗西书》中，为首生的、在一切被造的以先；《彼得前书》中，为牧长；《启示录》中，为阿尔法与欧米迦。¹

宗教的渐进发展

《圣经》高度一致的另一个体现是它对上帝与人的交往中宗教渐进发展过程的描写。首先出现族长制，然后是犹太教，最后是基督教。神安排了三个阶段，由家族性宗教发展到民族性宗教，再发展到世界性宗教。《旧约》和《新约》中记载了这个合乎逻辑的、由低级向高级发展的过程，为我们提供了一幅清晰完整的受神启示的宗教全景图。

1. 无名氏。（原注）

象征与原型

《圣经》高度一致的另一惊人的例证体现在象征与原型的运用上。《旧约》中记载的事物在《新约》中发生作用。雅各梦里的天梯象征着《新约》中的耶稣。摩西建造的可移动的会幕，象征非人力所能建造的精神的会幕。从天而降的称为吗哪的白色小块食物象征着耶稣。穿越红海的奇迹是《新约》中受洗礼的象征（见哥林多前书10章2节）。一个妇人和她的使女、及她们的儿子们，成为解释两种宗教的寓言（加拉太书4章22-26节）。一个作王的祭司影射耶稣基督，他既是王又是祭司。象征与其原型的关系如此紧密，如同影子与实物一般，无怪乎《旧约》被称作“隐秘的《新约》”。而《新约》被称为“被揭示的《旧约》”。

故事的完整性

《圣经》叙事故事从某部分开始，一度悬而未决，但在最后一本书里都有结局。《圣经》开头讲述的生命之树的故事，由约翰在《启示录》中收尾。始自第一位母亲的痛苦与眼泪的故事，随着眼泪一滴滴被拭去而发展到了高潮。由第一次犯罪招致诅咒的故事，在“以后再没有诅咒”（启示录22章3节）这样一个神圣的许诺中得到了完成。关于献祭的历史——从亚当与夏娃被逐出伊甸园开始，到《启示录》中出现犹大之狮（就是先前被杀的羔羊），故事达到激动人心的高潮（启示录5章6节）。

比较

上面提到《圣经》如此高度一致，尽管它是由众多的作者在各不相同的背景下写成。如果我们作一些比较，对这一点会看得更加清楚。假设有另外一组书籍，是多位作者用三种语言历时1500年写出的作品，谁能在它们之间找出一点连贯的思想那才怪呢！就算我们把古希腊的文献辑为一册，它们之间唯一一致之处也只能是都出自希腊作者之手。

若将《圣经》与其他任何宗教书籍相比，《圣经》既纷繁多样而又高度一致的特点则显得更加突出。其他宗教书籍的内在一致性很小。别的宗教，如伊斯兰教、拜火教、佛教，其自称为神圣的典籍“都缺乏一致性，不过由各种各样的资料汇集而成。……没有顺序、互不衔接、没有计划。”²

假设四十个雕刻家（大多彼此不认识）来雕刻

一座雕像。如果没有一个总体规划，他们能够完成各自的局部，最后合成满意的整体效果吗？同样，若没有一位总体协调者，四十位画家也不可能绘出各自的局部，从而合成一幅艺术杰作来。智力拼图的制作若无人指挥，拼图的各个部分决不会吻合。所罗门时代，若非事先将建神殿的石头凿成设计好的规格，在建殿时，怎么会连锥子、斧子和别样铁器的声响都没听见（列王记上6章7节）。以上这些对比突出说明了一点：完成《圣经》这样和谐的杰作，必定有一位监督者。一部由众人演奏的音乐作品需要统一安排和指挥，一部和谐统一的《圣经》更是如此！

言简意深

《圣经》神圣起源的第二个特征，是其语言简朴而意蕴深远。《圣经》中约瑟、但以理、耶稣的故事浅显易懂。这些故事出现在不同的版本里，深深吸引了老老小小的读者。同时，《圣经》的语言由最具才智的人反复讨论后写成。其中有关救赎计划的故事，语言简单平实，任何人都能读懂（以赛亚书35章8节；以弗所书5章17节）；不过约翰预见未来的部分，却无人能完全理解。神丰富的智慧和知识深不可测（罗马书11章33节）。犹太人和外邦人来往被喻为橄榄树嫁接，引得智者们反复研究，乐此不疲（罗马书11章16-24节）。

《圣经》未经系统化，其中的律法也不曾进入法典，但它带给人们心灵的冲击，它所宣扬的敬神、善良、正义、仁慈的美德，却是明白无误的。虽然它也要求人们担负许多具体的责任，但总结起来却只有一条原则：爱上帝、爱人。《圣经》能得到老少读者的赏识，也说明了这本书的神圣起源。

公正

《圣经》是上帝的手笔的第三个特征，是对其中主要人物的公正描述。通常，传记作家要么对主人公赞美有加，对缺点轻描淡写；要么过分夸大主

2. James Orr 编，《圣经》，载《国际标准圣经百科全书》，美国密歇根州 Grand Rapids 市 Wm. B. Eerdmans 出版公司于1955年出版，第1卷第467页。（原注）

人公人格上的缺点，扭曲写作对象。然而在《圣经》中几乎没有褒奖，也没有贬责。如何判断人物的价值，通常由读者自己把握。

《圣经》描写了挪亚令人敬佩的品质，也写了他与此品质相去甚远的酒醉的窘态。《圣经》的作者就像我们理想中的新闻记者，不仅写大卫的卓越之处，也写他的罪过。《圣经》描写了亚伯拉罕至诚的信心，但对他欺骗法老的行为也不加隐藏。福音书的作者对彼得想必都怀有深厚的感情，但他们所记录的，仅仅是彼得对基督虔诚不二以及他对基督拒不接纳的不加渲染的事实。雅各与约翰的个人野心，一如他们为基督献身一样在《圣经》中展露无遗。

《圣经》作者不迎合任何人。虽然偏见难免，可他们不以偏见示人。他们能做到不夹杂个人感情，达到一般传记作家所无法达到的境界，也表明了他们的写作由上天所指引。

简洁

体现《圣经》是神之作的另一特征是语言简洁。纯凡俗的作者通常要为文辞简洁的效果而苦苦努力。在这一点上，《圣经》作者赢得了人们普遍的敬佩。仅用34节经文，宇宙创造的过程便描绘得栩栩如生，但长度还不及一则普通球赛的报导。《创世纪》只是《圣经》中的一本书，可它凭借五十个章节就记载了跨越至少2500年的人类历史。

《圣经》中对耶稣洗礼的记载只用了五节的篇幅，平息风暴也只用了五节。登山变象用了八节，耶稣之死仅用了两章。耶稣传道的一千二百天浓缩为三十四天的时间。司提反在长度只有一章的布道中讲述了几千年的历史。英王钦定本《圣经》描述第一位使徒的死只用了十一个单词（使徒行传12章2节）。

凡俗之人记叙这些故事时，难免繁琐和冗长。讲述如此重大的事件，做到既严谨又简洁，是极为困难的。没有一个人敢说，他能够将《圣经》中哪一节经文再作精简，还能保持原意不变。《圣经》作者能用精练的语言，毫不减损原意地写下经文，也说明他们得到了超乎人的帮助。

严谨

《圣经》作者严谨的风格，使人们惊叹不已。《圣经》的写作是为了一个特殊的目的，而决非为了满足人们的好奇心。若是普通的作者，他们一定会写出许多的细节，比如该隐的妻子是谁，摩西葬于何处，耶稣未见经传的十八年是如何过的，耶稣长相如何，耶稣在《约翰福音》第8章第6-8节中在地上划的是什麼字，拉撒路死亡四天的经历怎样，保罗被接上天堂的经历又是如何，等等。若这些细节真的被写出，即使到了现在，它们也能成为报纸的头版头条，成为畅销书的素材。《圣经》作者坚持原则，以说明一切关乎生命和虔诚的事（彼得后书1章3节）为目的，不去迎合人们的好奇心，使得《圣经》独树一帜。

文采出众

《圣经》文采出众，是表明它起源超凡脱俗的又一个特征。即便不考虑它是神著，单将它作为一部文学作品来看待，《圣经》的文采也是一流的。一位学者曾写道：“希伯来先知们在文学形式的运用上展现了优异的才华，使他们高于同时代的巴比伦、埃及及其它各地的任何诗人”。《约伯记》“大大胜过兄弟文化中的类似作品”。

至于《新约》的作者，除了路加、保罗外，其他显然都是没有学问之人（见使徒行传4章13节）。他们能写书本身就是个奇迹。终身打鱼的渔夫，能够写书，而且不犯重大错误，不仅如此，他们在写作中还能自我节制、自我约束，始终受到人们的敬佩，这种情况除了《圣经》的作者，谁也做不到。出色的文采当然不足以证明《圣经》是神之手笔，可是人们期望源自天国的书具备这种品质。

完美无缺

《新约》申明它是完美的律法（雅各书1章25节）。二千年过去了，这一美誉丝毫未损。遵循其教训的人们发现，《圣经》中什么也不缺，任何改动都不需要。

出自凡人之手的事物有一个共同标志，就是需

要改进。像《麦卡菲读本》(McGuffey's Reader)和《雷氏蓝皮识字课本》(Ray's Blueback Speller)这样在美国有悠久历史的优秀课本,问世之后一直不断修改,现在已被别的课本取代。父辈们用的化学课本讲原子不可分割,元素嬗变只是炼金术士无法实现的愿望。到今天,这些化学课本已经成了博物馆里的文物。

《圣经》流传至今,经过了不知多少代人,但没有改变,也无须修订。很多人以为自己懂得的知识比《圣经》更丰富,但他们的新学问决不可能像《圣经》那样,给予人们经久不衰的教益。即便《圣经》真的完全出自凡人之手,它也可谓是第一本永不需要修改或更新的作品。

教会的教义,尽管由学者们根据《圣经》的内容而写,需要反复修正。这是预料之中的事情,因为写教义的作者并未得到上苍的启示。唯有《圣经》在任何年代、任何国家都历久弥新、无须修正、受人尊重,这正是它独一无二、耐人寻味之处。

不可摧毁

最后,我们来看看历史上那超自然的力量对《圣经》的保护。历经多个世纪的劫难、火灾后,《圣经》依旧存在,不能不让人惊叹。即使不遭劫难,能流传到下一代的书也只是一小部分。《圣经》却是与众不同,它带给每一代人的都是鲜活、与之密切相关的启示。

写《圣经》的这个民族也写过其它作品,但至今无一保存下来。我们知道这些作品,是因为《旧约》中提到过它们(见民数记21章14节;约书亚记10章13节)。犹太伪经能够流传至今,也是因为与《圣经》有关。有人写道:

凯撒帝国消亡了;罗马铁骑化为了尘土;拿破仑席卷欧洲的排山倒海之势如今已烟消云散;埃及法老的王孙业已沦落;他们作为坟墓而修筑的金字塔一天天沉入黄沙之中;推罗成了渔人晒网之处;……但上帝的道却长存。摧毁它的一切企图反而成了动力;人造的纪念碑即使再雄伟,也是瞬息即逝,而上帝的话语

即使再细微,也历久长新。³

国有兴衰,但《圣经》长存。尼禄设法处死了保罗;但今日尼禄和他的帝国都不复存在。罗马城囚禁保罗的监狱也已不在,但保罗在狱中所写的使徒书不仅流传至今,而且仍充满活力。

公元303年,罗马皇帝戴克里先下令毁掉所有的《圣经》。他以为手下的士兵和检察官完成了任务。为了庆祝所谓的“成功”,他在了一块奖牌上刻下了“基督教已摧毁,多神教今复兴”的字样。而后,他在焚烧《圣经》之地立了一块碑,刻上了“基督之名已消亡”几个字。尽管他这样费尽了心机,《圣经》不久后仍重现人世,且数量倍增。20年后,另一位罗马皇帝君士坦丁下令,帝国里的每一个教堂都必备圣经。《圣经》声言它不可摧毁(彼得前书1章23节),战胜罗马帝国强权这个事例就证明它决没有夸口。

反对《圣经》的除了有形的暴力外,还有异教徒对其永恒性不计其数的诋毁(以赛亚书40章8节;马太福音24章35节;马可福音13章31节;路加福音21章33节)。法国人伏尔泰(死于1778年)很狂妄自大,他曾预言说,他的攻击将使《圣经》在100年内绝迹。他大言不惭地说:“创建基督教需要十二个人,可摧毁它只需要一个人。”然而,就在他死后不久,不列颠外语圣经协会(The British and Foreign Bible Society)成立了,他们将伏尔泰的书房变成存放《圣经》的仓库,曾印刷过伏尔泰反基督教作品的机器,如今被用来印刷《圣经》!

托马斯·佩恩(死于1809年)用他臭名昭著的《理性时代》(Age of Reason)一书对《圣经》进行了毫不留情的攻击。对此,他洋洋自得,夸口说:“五十年后,《圣经》就要过时,被人遗忘。”同样,曾为他出书的印刷厂,以后被用来印刷《圣经》,数量以千万计。

没有一本书遭受过《圣经》那么多的围剿。“它仍然在受折磨、遭拷打、被扭曲,如果它能留存下去——它一定能一如既往地留存下去,决不是现代图书稽查官员的功劳。”完全出自凡人之手的书绝对经受不住如此恶毒的攻击而流芳百世。

3. 作者不详。(原注)

昨天傍晚,我停在铁匠门旁,
听到晚祷钟鸣,铁砧声响。
我朝里张望,看到地上,
一堆旧铁锤,已经多年的锤打而磨损。
“您用了多少个铁砧?”我问铁匠,“竟损坏了这么多铁锤?”
“只有一个,”他答道,眨眨眼睛又接着说:
“要知道,是铁砧磨损铁锤。”
于是我想,上帝之道不也是铁砧?
长期以来,怀疑者的铁锤一直在击打,
尽管铁锤的打击声此起彼伏,
多少铁锤都为之磨损,铁砧却安然无恙。⁴

结论

《圣经》令人敬慕的品质包括:内容高度一致、语言简单平实,公正不偏、简练严谨、文采出众、完美无缺、坚不可摧。完全由凡人写成的书可能具备以上的一个或几个特征,但具备以上全部八个特征只有一本书。这个事实有力地证明《圣经》起源于神。

4. John Clifford著,“上帝之道”,载James Dalton Morrison编写的《宗教诗作名篇》(Masterpieces of Religious Verse),纽约Harper & Brothers出版社于1948年出版,第493页。(原注)